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634號

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元桀企業有限公司、陳韋莉、張芄誠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請求標的及數量、附表編號1之本金餘額是否有誤？

（依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號①所載餘額為7,732,803）

二、債務人陳韋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芄誠
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元桀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鍾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